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請人 陳宛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9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刊登新聞紙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9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10月30日刊登新聞紙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勳 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吳 佩 芬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0-0	1	1000
2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0-0	1	1000
3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0-0	1	1000
4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0-0	1	1000
5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0-0	1	1000